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董事会已选举王付彪先生为本行董事长，其任职资格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。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付彪先生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6日

